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在申請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現金分期計劃（「計劃」）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條款及細則。

參與計劃的資格及一般條款

1. 本計劃適用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個人信用卡主卡持有人（「持卡人」），非港幣個人信用卡或附屬卡均不可參與計劃（「合資格信用卡」）。
2. 持卡人申請計劃即被視為已接受及同意所有條款及細則及任何有關計劃之宣傳資料上所載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在計劃適用期間，本條款及細則可視為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之一部份。如兩者間條款上有任何歧異，涉及本計劃下之事項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暫停或終止本計劃而無須事先通知。
3. 持卡人申請計劃需提供最少最近1個月之職業資料、薪金證明及樓宇按揭供款紀錄（如適用）。持卡人明白及同意就處理申請及/或進行定期信貸複查，尤其為考慮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訂持卡人信用卡賬戶（「信用卡賬戶」）的信用限額，本行有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從本行視為需要之任何途徑核實、交換及獲取持卡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隨時向任何信貸資料機構進行查閱；及
 - (b) 進行信貸覆核及最少每月向信貸資料機構獲取資料。
4. 本行將根據本行信貸評估方式審批申請。本行有全權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申請或建議最終批核提取分期金額、每月手續費及還款分期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申請及分期金額

5. 本行就每宗計劃申請設定手續費及提款金額的最低及最高要求。本行會在不時就有關計劃提供的申請表、宣傳品、網頁或其他通知中訂明該等手續費及提款金額要求。
6. 持卡人申請計劃即被視為已同意本行可在考慮持卡人要求申請的提款金額後提高信用卡賬戶的信用限額。
7. 有關申請必須得到本行批核及書面確認（「確認書」）後方屬有效。確認書所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獲批核的計劃的提取分期金額總數（「分期總額」）、全期供款期（「分期月數」）、每月手續費及實際年利率，概不得更改（獲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本行就信用卡賬戶信用限額的調整有最終決定權。
8. 申請獲批核後，本行會凍結信用卡賬戶相等於本行就計劃所批核的分期總額的總金額之可用信用額。
9. 持卡人同意及授權本行將計劃之分期總額全數存入持卡人在申請中指定其名下之銀行存款賬戶或信用卡賬戶，本行將收取HK\$20作為每筆匯款之行政費用（存入本行賬戶除外）。
10. 收款銀行可能會於持卡人指定之銀行存款賬戶或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手續費（本行賬戶除外）。就持卡人因申請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涉及其他銀行存款賬戶或信用卡賬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本行概不負責。

每月手續費

11. 申請計劃獲批核後，本行可收取每月手續費（如適用），每月手續費將就提款金額根據確認書所載之本行不時訂定的利率而釐定。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

還款及收費

12. 持卡人須每月分期向本行償還每月分期付款金額直至分期總額連同應付每月手續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及財務收費（如適用）已全數清還予本行。
13. 本行會以分期總額除以分期月數再加適用的每月手續費計算每月分期付款金額（「每月分期付款金額」）。每期每月分期付款金額將根據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以處理購物交易般之同等方法記賬入信用卡賬戶並應於每期月結單到期還款日成為到期應付。如有餘數，則會計入最後一期之每月分期付款金額內。
14. 首每月分期付款金額會於申請計劃獲批核當天或下一個工作日記賬入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月結單上。
15. 每月分期付款金額、手續費及行政費（如適用）將不獲享任何簽賬積分或現金回贈。
16. 信用卡戶口內已凍結之可用信用額會隨本行實際收到每月分期付款金額後按比例逐步扣減。本行保留按其認為適當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的情況下將持卡人所償還的每月分期付款金額分配於本金、利息及費用（如適用）之權利。

17. 本行將根據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於信用卡賬戶收取逾期付款費用及財務費用。

提早還款

18. 若持卡人要求提早全數還款，須獲本行批准，持卡人須全數清還所有餘下未清還的分期總額及應付每月手續費（「還款總額」）。本行將會收取信用卡賬戶相等於分期總額百份之三或HK\$500(或由本行不時決定其他金額)之行政費用（「提早清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本行不接受提早償還部份還款。
19. 持卡人提早全數還款要求獲得本行批准後，該等還款總額及提早清還費用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20. 申請一經本行批核後，持卡人不得取消或更改本計劃之任何條款，除非該提早全數還款要求符合本條款及細則載列之7天冷靜期資格。

7天冷靜期

21. 在符合以下條款及本行有全權決定下，持卡人可提出取消其已獲批核之申請：

- (a) 持卡人必須由本人聯絡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提出取消申請（「取消申請」）並在緊接首每月分期付款金額記賬日期翌日起計7個曆日內全數清還所有餘下未償還之還款總額(首末兩天包括在內)（「7天冷靜期」）。本行不接受提早償還部份還款。
- (b) 持卡人在每個曆年可提出一次在7天冷靜期內的取消申請。
- (c) 本行保留權利收取或豁免成功在7天冷靜期內的某項取消申請之提早清還費用。

凌駕性權利

22. 即使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相關的文件有任何規定，本行有絕對權利隨時要求持卡人即時償還本計劃須支付的所有款項。
23. 在無損本行可隨時要求持卡人償還本計劃尚欠款項的權益下，若因任何原因持卡人或本行終止本計劃，或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持卡人須即時償還信用卡賬戶未付之每月分期付款金額、每月手續費、費用及利息(如適用)。

管轄法律及版本

24.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解釋。
25. 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6.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